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4年第一批隧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4年第一批隧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，隧道机电排水及其附属设施维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市宏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98.4530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4.06544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宏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张明艳